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10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计划期限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9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9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2、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6,928,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9%）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67,992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暨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晨晖盛景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28日-2022年10月20日	16.57	460,000	0.38%
	大宗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28日-2022年11月10日	18.19	1,100,000	0.90%
	小计	-	-	17.71	1,560,000	1.28%
晨晖朗姿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28日-2022年12月7日	15.86	767,000	0.63%
	大宗交易	-	-	-	-	-
	小计			15.86	767,000	0.63%
晏小平	集中竞价交易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28日-2022年12月8日	18.78	265,000	0.22%
	大宗交易	-	-	-	-	-
	小计			18.78	265,000	0.22%
合计					2,592,000	2.13%

注：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2年12月14日的总股本121,699,840股计算。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累计减持比例为2.99%。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28日-2022年12月8日，减持价格区间为15.01元/股～20.04元/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28日～2022年12月8日，减持价格区间为15.01元/股～20.04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1月10日，减持价格分别为18.10元/股、18.4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晨晖盛景	合计持有股份	5,262,333	4.32%	3,702,333	3.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2,333	4.32%	3,702,333	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晨晖朗姿	合计持有股份	2,858,603	2.35%	2,091,603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603	2.35%	2,091,603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晏小平	合计持有股份	1,399,500	1.15%	1,134,500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500	1.15%	1,134,500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9,520,436	7.82%	6,928,436	5.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0,436	7.82%	6,928,436	5.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暨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向股东进行查实。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违规减持事项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违规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由于减持过程中计算失误导致超额减持，使得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违规操作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晨晖盛景、晨晖朗姿及晏小平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晨晖盛景、晨晖朗姿及晏小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上述减持行为超出原减持计划的减持股数范围。除前述违规减持的情形外，股东减持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晨晖盛景、晨晖朗姿及晏小平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减持数量承诺的情形。

4、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5、截至本公告日，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晖朗姿、晏小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晖朗姿、晏小平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晨晖盛景	3,702,333	3.04%
2	晨晖朗姿	2,091,603	1.72%
3	晏小平	1,134,500	0.93%
合计		6,928,436	5.69%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晏小平先生与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计划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股东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三、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9月2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公司股东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0年9月25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公司股东晨晖盛景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5、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2020年9月2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2-05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徐燕女士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文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独立董事徐燕女士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文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聘任展学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同意《关于提名聘任展学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同意聘任展学峰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展学峰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更换派往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关于更换派往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将派往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由田大鹏同志更换为车良同志。

车良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展学峰、车良同志简历

展学峰，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动力学院工程热物理专业，2009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研究生毕业，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气调节机厂工艺处、检查处、实验室技术员；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师办助理工程师；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副主任、实验室主任（兼）；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外经贸处处长（兼）；总经理助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服务中心主任、国际销售部部长（兼）、国内销售部部长（兼）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工程师兼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站空冷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哈尔滨空冷技术（印度）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富山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哈尔滨工投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天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车良，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黑龙江玻璃厂工人、齐齐哈尔东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员、经理；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部门经理、总经理；哈尔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哈尔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专务、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468,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田大鹏同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徐燕女士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郭临战同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9,2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9,2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9,2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9,2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9,2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9,2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9,2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终止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19,200	100	0	0	0	0
2	《关于终止与哈尔滨松江拖拉机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19,200	100	0	0	0	0
3	《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19,200	100	0	0	0	0
4	《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19,200	100	0	0	0	0
5	《关于调整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19,200	100	0	0	0	0
6	《关于调整与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及食堂服务管理外包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19,200	100	0	0	0	0
7	《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	19,2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晶 李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0.45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梅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四）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五）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3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六）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七）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八）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九）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人）				0.90	0.45	50%
合计				0.90	0.45	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4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8,619,367	4,500	68,623,86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8,619,367股增加至68,623,867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64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169,42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4,925元。

2022年12月13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168,808.28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10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8,623,86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45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隆药业，证券代码：002898）于2022年12月9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3.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股东唐霖女士和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霖女士和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计划自此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各自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此告知函出具之日，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赛隆聚智减持数量过半，具体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继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以来，赛隆聚智股份变动比例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4日，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唐霖女士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唐霖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06.21-2022.11.17	12.60-12.80	12.64	37	0.21

（2）赛隆聚智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赛隆聚智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06.24-2022.11.28	11.64-14.19	12.66	115	0.6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唐霖女士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唐霖	合计持有股份	10,001,882	5.68	9,631,882	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471	1.42	2,130,471	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1,411	4.26	7,501,411	4.26

（2）赛隆聚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赛隆聚智	合计持有股份	15,945,580	9.06	14,795,580	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5,580	9.06	14,795,580	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 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4. 截至2022年12月14日，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15至2022年12月14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227,4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53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271,9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76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955,4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77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967,7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05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16,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48%；反对1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6%；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56,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591%；反对1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369%；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77,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5%；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18,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86%；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逐项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8,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33%；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30%；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1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1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0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77,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78%；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15%；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1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46%；反对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1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29,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39%；反对198,3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769,4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752%；反对1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和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85,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173%；反对1,041,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9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394%；反对1,041,85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089,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70%；反对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2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30,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807%；反对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15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